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86號

再 抗 告 人 郭永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錫坤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8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，於同年11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。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85至9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筱蓉

法 官 翁儀齡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張淑芳